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如下说明：

本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，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1.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19,486,375.36		13,276,362.29	
2.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27,566,031.28	140,046.5	327,734.2	-187,687.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